编号：

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乙种本

(YZH---96---0206)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送庄镇新建路灯项目

工程地址：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

工程造价：1120765.44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零柒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）

发包方(甲方)：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：郑州赛阳照明有限公司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(乙种本)

发包方(甲方)：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：郑州赛阳照明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 1 条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送庄镇新建路灯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

1.3 承包范围：招标范围内规定的内容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25 日历天。

1.6 质保期：贰年

1.7 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

1.8 合同价款：￥1120765.44 元

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零柒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）

第 2 条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一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

等手续。

2.2 甲方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第 3 条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 4 条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不管任何原因，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，并承担 100 元/天的违约金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不承担费用。

第 5 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 (JGJ73—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—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

5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5.6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方可使用；甲方擅自使用的，视为工

程验收合格。

5.7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，保修期为贰年，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。保修期内灯具出现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（不可抗力及人为损坏除外）。

第 6 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（1）种：

（1）固定综合单价。

（2）固定价格加___包干风验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____内容。

（3）可调价格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日期进行施工。项目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，最后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%。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8 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

第 7 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 8 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，证明文件和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规范/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 9 条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施工工人每人每日___/__元，情况出现即时结算。

9.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6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履行中发

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 11 条其它约定

1.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施工中如发生增减项目及变更，竣工后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，调增调减部分按实结算。

2. 在施工期间，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3. 建筑垃圾要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。

第 12 条附则

12.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2. 2 本合同一式 肆份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12.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码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码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4 日